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4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宇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黑洞計畫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

（相對人轉介聲請人與上禾策略行銷有限公司簽約並應支付
轉介費用新臺幣85714元之釋明文件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